

山东农业大学教务处通知

教通字【2016】49号

关于开展山东农业大学2016年度 教学杰出教师奖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调动教师投身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的积极性，根据《山东农业大学关于设立年度教学杰出教师奖的决定》（山农大校字[2015]97号）精神，学校决定开展2016年度教学杰出教师奖推荐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我校在职在岗专任教师均可申报参评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教学杰出教师奖人选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忠诚党的教育事业。爱国爱校，为人师表，模范遵守职业道德，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事业心；

（二）积极承担教学任务。每学年至少面向本科生完整讲授1门课程，并超额完成课堂教学工作量（含本科教学和研究生教学，计算口径与课时津贴同）；

（三）课堂教学效果优秀。积极开展教学改革与实践，注重教学改进和创新，因地制宜地应用各种教学方法，教学质量优秀；

（四）模范遵守教学纪律。无随意调课、停课、找人代课、上课迟到、早退等现象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 个人申报。教师向所在学院提交《山东农业大学2016年度教学杰出教师奖申报表》。

(二) 学院推荐。学院根据山东农业大学年度教学杰出教师奖评审条件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学院教学杰出教师奖推荐办法，每个学院推荐的总人数不超过5人，并在2016-2017学年的两个学期期间加强对参评教师的考核，考核情况作为2017年7月份学院初评的依据，相关考核材料应妥善保存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各学院于2016年9月5日前报送以下材料（含电子文档）：

(一) 山东农业大学2016年度教学杰出教师奖申报表（一式2份）；

(二) 山东农业大学2016年度教学杰出教师奖申报汇总表（一式1份）。

纸质材料报送教务处教学与教材管理科（1号楼416室）。教务处教学与教材管理科联系人：孔庆国，联系电话：8249510，电子邮箱：qgkong@sdau.edu.cn。

附件：

1. 山东农业大学2016年度教学杰出教师奖申报表
2. 山东农业大学2016年度教学杰出教师奖申报汇总表



拟稿人：孔庆国

核稿人：战琨友

签发人：张方爱